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日常工作。
- (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四) 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五) 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 (六)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 (七) 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
-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九)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照区民政局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行政审批，区民政局不再对划转事项行使审批权，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审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建立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和婚姻登记处：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深化改革、行政效能、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

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民政系统法制教育、宣传和培训；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出国政审、教育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和所属事业单位基建投资、基本建设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
用情况，做好资金分析、账目汇总、报表归档工作；承担民政统计工作。

（二）社会救助科。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规划；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和临时救助方
案、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工作；参与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三）综合科。

指导推进全区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的意
见；拟订全区社区服务管理与发展的措施及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指导全区村（居）委员会换届选举和
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推进社区服务体系建設；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在城乡社区开展工作；
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表彰；培育和管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
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域和地名规划；负责乡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
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组织管理区内地名命名的考察、报批工作；推广并监督标准化地

名使用，组织管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负责管理和统计行政区划和地名资料，编制行政区划图；组织、指导相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联检和边界争议的调处；拟订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四）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科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负责养老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政策、标准；负责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助、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指导养老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指导落实；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相关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全区儿童收养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西安市高陵区婚姻登记处。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负责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建立和

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一）社会救助方面

1. 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严格落实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单人保政策、低保家庭刚性支出核减办法、分类施保政策和渐退帮扶政策，强化监测预警和政策落实，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大力推广“互联网+救助”工作模式，积极推进低保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审批，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

3. 严格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监护协议，确保其“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进一步提升完全护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目前，全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共71人，其中集中供养24人，占全区比例的33%），2023年拟提升到37%。

（二）养老服务方面

1. 持续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经与市民政局对接联系，区级养老公寓将全面建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将达到100%，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95%，结合这一实际，2023年拟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2个。同时，针对区级养老公寓和新建的2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

心、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拟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吸引专业的社会力量进行运营管理，提升养老机构和行业组织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2. 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启动“食堂+”养老服务工程，以“高幸食堂”建设为载体，纳入老年人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挖掘潜力，形成合力，打造高陵养老服务品牌。

3. 加强养老机构监督管理。全面指导督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要求，开展好封闭式管理下的文娱活动、心理慰藉以及防养老诈骗等工作，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无事故。

（三）儿童福利方面

1. 启动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创建的方案制定、机构建设、活动开展、资料收集等工作。

2. 及时足额发放孤儿、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金，切实加强对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的关心关爱。

（四）社会事务方面

1. 殡葬管理：持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扩大殡葬惠民政策知晓率，推动死亡人口火化率的提升，2022年全区死亡人口火化率将达到55%，2023年拟提升到58%。为推动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落实，拟启动区公益性公墓焚帛炉改造项目（将焚帛炉改造为壁葬设施）。同时，按照蓝天净土保卫战要求，本着尊重传统、化解矛盾、消除安全隐患的原则，拟为公益性公墓购置2台无烟焚烧设施，以方

便群众祭奠。

2. 婚姻登记：在持续做好婚姻登记“全省通办”的基础上，高标准完成“跨省通办”全国试点任务（西安市为全国试点）。不断推进新时代婚姻家庭建设，聘请专业团队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推动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村）、进企业、进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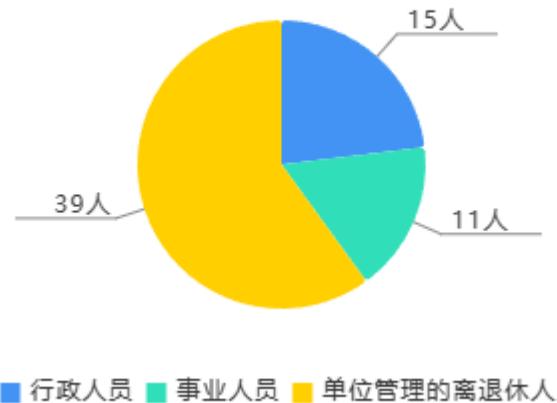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加大与公安部门的配合，大力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寻亲与落户工作。持续开展好“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规范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程序和安全管理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覆盖范围合理扩面，完善补贴调整与退出动态机制。加强人员信息和数据比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线上线下数据一致。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65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1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9人。

人员情况构成饼图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2023年预算收入4,72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90.8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533.76万元，较上年增加2,912.12万元，增长160.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专项资金列入部门的项目预算增加；本单位2023年预算支出4,72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90.8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533.76

万元，较上年增加2,912.12万元，增长160.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专项资金列入部门的项目预算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72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90.8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533.76万元，较上年增加2,912.12万元，增长160.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专项资金列入部门的项目预算增加；本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4,72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190.8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533.76万元，较上年增加2,912.12万元，增长160.6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专项资金列入部门的项目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190.85万元，较上年增加2,408.36万元，增长135.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专项资金列入部门的项目预算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0.85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101）53.82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行政人员基础绩效奖，正确功能分类科目为行政运行（2080201）；

（2）行政运行（2080201）330.52万元，较上年减少24.25万元，下降6.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局2022年行政人员退休经费减少；

（3）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15.0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万元，下降11.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高陵区地名普查相关业务减少；

（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251.32万元，较上年增加30.32万元，增长13.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造成预算增加；

（5）儿童福利（2081001）15.30万元，较上年增加5.10万元，增长5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孤儿人员预计会增加；

（6）老年福利（2081002）1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3.88万元，下降81.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居家老年人探访资金；

（7）养老服务（2081006）1,002.41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专项资金；

（8）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292.80万元，较上年增加139.67万元，增长91.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人员增加；

（9）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305.84万元，较上年增加185.84万元，增长154.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专项资金且本年城市低保预计提高发放标准；

(1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1,144.04万元，较上年增加694.04万元，增长154.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专项资金且本年农村低保预计提高发放标准；

(11)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152.60万元，较上年增加24.60万元，增长19.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造成预算增加；

(1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379.02万元，较上年增加179.02万元，增长89.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造成预算增加；

(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213.67万元，较上年增加180.55万元，增长545.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造成预算增加；

(14) 住房公积金（2210201）24.50万元，较上年减少16.89万元，下降40.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公积金基数调整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0.8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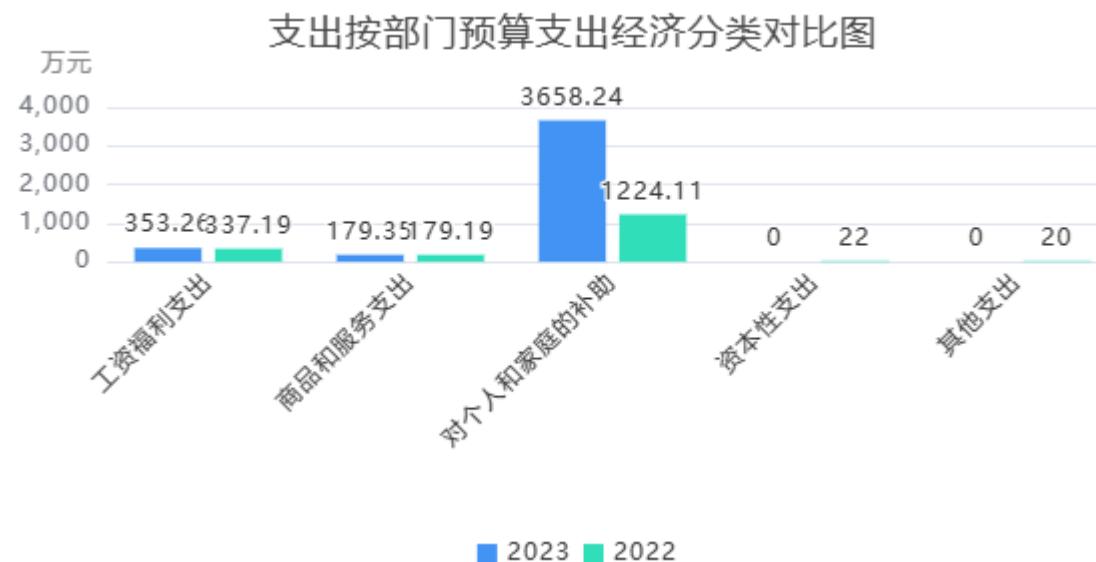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353.26万元，较上年增加16.07万元，增长4.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2年绩效奖；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79.35万元，较上年增加0.16万元，增长0.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3,658.24万元，较上年增加2,434.13万元，增长198.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等专项资金；

资本性支出（31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2.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等专项资金；

其他支出（39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等专项资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90.8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53.26万元，较上年增加16.07万元，增长4.77%，增长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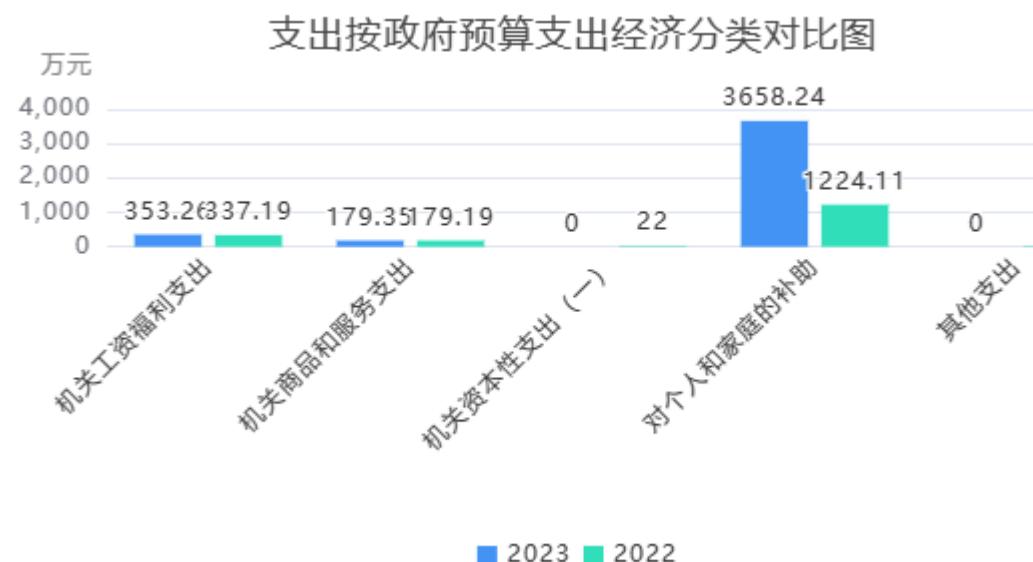
是：发放2022年绩效奖；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79.35万元，较上年增加0.16万元，增长0.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2.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等专项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658.24万元，较上年增加2,434.13万元，增长198.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等专项资金。；

其他支出（59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0万元，下降10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养老等专项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3.76万元，较上年增加503.76万元，增长1679.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福彩公益金专项资金。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10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101.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00万元。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90.85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533.76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21.41万元，较上年减少1.48万元，下降6.4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造成经费减少。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23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是	本年度本单位不涉及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47,246,099.58	一、部门预算	47,246,099.58	一、部门预算	47,246,099.58	一、部门预算	47,246,099.58
1、财政拨款	47,246,099.5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4,088,499.5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532,637.3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908,499.58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3,532,637.32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1,464.26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0,547,80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264.2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5,337,600.00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598.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3,157,6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3,456.94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0,137,4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41,998.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45,042.64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5,337,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246,099.58	本年支出合计	47,246,099.58	本年支出合计	47,246,099.58	本年支出合计	47,246,099.5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7,246,099.58	支出总计	47,246,099.58	支出总计	47,246,099.58	支出总计	47,246,099.58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部门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47,246,099.58	41,908,499.58	20,547,800.00	5,337,600.00							
144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7,246,099.58	41,908,499.58	20,547,800.00	5,337,600.00							
14400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7,246,099.58	41,908,499.58	20,547,800.00	5,337,600.00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47,246,099.58	41,908,499.58	20,547,800.00	5,337,600.00					
144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7,246,099.58	41,908,499.58	20,547,800.00	5,337,600.00					
14400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7,246,099.58	41,908,499.58	20,547,800.00	5,337,600.00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7,246,099.58	一、财政拨款	47,246,099.58	一、财政拨款	47,246,099.58	一、财政拨款	47,246,099.58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908,499.5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4,088,499.58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532,637.32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0,547,800.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3,532,637.32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1,464.26
2、政府性基金拨款	5,337,600.00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264.26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598.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3,157,6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3,456.94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0,137,4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41,998.00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45,042.64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5,337,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246,099.58	本年支出合计	47,246,099.58	本年支出合计	47,246,099.58	本年支出合计	47,246,099.5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7,246,099.58	支出总计	47,246,099.58	支出总计	47,246,099.58	支出总计	47,246,099.58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1,908,499.58	3,874,395.32	214,104.26	37,8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3,456.94	3,629,352.68	214,104.26	37,820,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8,240.00	538,24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38,240.00	538,24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968,416.94	3,091,112.68	214,104.26	2,663,2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5,216.94	3,091,112.68	214,104.2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00.00			15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13,200.00			2,513,20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277,100.00			10,277,1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3,000.00			153,0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00.00			100,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024,100.00			10,024,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28,000.00			2,928,0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28,000.00			2,928,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498,800.00			14,498,8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58,400.00			3,058,4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440,400.00			11,440,400.00	
20820	临时救助	1,526,000.00			1,526,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26,000.00			1,526,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790,200.00			3,790,2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90,200.00			3,790,2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700.00			2,136,7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6,700.00			2,136,7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042.64	245,04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042.64	245,04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042.64	245,042.64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1,908,499.58	3,874,395.32	214,104.26	37,82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2,637.32	3,532,637.3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6,913.10	1,276,913.1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5,460.00	615,46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0,550.00	600,55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420.00	273,4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6,723.52	326,723.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8,072.64	188,072.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455.42	6,455.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45,042.64	245,04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3,464.26	137,160.00	214,104.26	1,442,2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000.00		9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00.00		5,000.00	25,2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424,300.00		64,600.00	1,359,7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504.26		24,504.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37,160.00	137,1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00.00		20,000.00	57,3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82,398.00	204,598.00		36,377,800.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9,626.00	119,626.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291,412.00	75,612.00		4,215,800.00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968,000.00			19,968,0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203,360.00	9,360.00		12,194,000.00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088,499.58	3,874,395.32	214,104.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3,456.94	3,629,352.68	214,104.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8,240.00	538,24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38,240.00	538,24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305,216.94	3,091,112.68	214,104.26	
2080201	行政运行	3,305,216.94	3,091,112.68	214,104.2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081001	儿童福利				
2081002	老年福利				
2081006	养老服务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042.64	245,04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042.64	245,04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5,042.64	245,042.64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088,499.58	3,874,395.32	214,104.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2,637.32	3,532,637.3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6,913.10	1,276,913.1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5,460.00	615,46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0,550.00	600,55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420.00	273,42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6,723.52	326,723.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8,072.64	188,072.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455.42	6,455.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45,042.64	245,04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264.26	137,160.00	214,104.2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000.00		90,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00.00		5,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64,600.00		64,6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504.26		24,504.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37,160.00	137,1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598.00	204,598.0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9,626.00	119,626.0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5,612.00	75,612.00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360.00	9,360.00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59999	其他支出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5,337,60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00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5,337,60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8,00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9,60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9,600.00
		十、其他支出	5,337,60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37,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337,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337,600.00	本年支出合计	5,337,600.00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43,157,600.00	
144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3,157,600.00	
14400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3,157,600.00	
	专用项目	43,157,600.00	
	其他履职专项业务费	43,157,600.00	
	2021年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	381,000.00	
	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21,000.00	
	2023年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471,000.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200,000.00	
	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330,000.00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2,150,000.00	
	春节等慰问经费	1,100,000.00	
	慈善会工作经费1	200,000.00	
	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岗位津贴	171,000.00	
	高陵行政区划工作	150,000.00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210,000.00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64,800.00	
	孤儿基本生活费	153,000.00	
	婚姻家庭辅导外包服务等	164,000.00	
	教育资助区级预算	45,00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56,000.00	
	老年助餐点运营补助	212,000.00	
	临时救助	536,000.00	
	民政工作经费基金2	500,000.00	
	民政运转工作经费	1,150,000.00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27,000.00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市级	30,0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6,870,000.00	
	区档案馆保管婚姻登记档案导入全国婚姻登记系统	90,000.00	
	社会救助等民政运转工作经费	498,200.00	
	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43,000.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360,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儿童督导员经费	127,800.00	
	提前下达2023年福彩公益金	2,540,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福彩销售业务费	350,000.00	
	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教育资助和养老儿童类	333,000.00	
	提前下达60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费补助	45,900.00	
	提前下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78,000.00	
	提前下达残疾人两项补贴	1,082,000.00	
	提前下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及春季增发	1,858,400.00	
	提前下达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640,200.00	
	提前下达大中专院校入职养老护理岗位补贴	144,900.00	
	提前下达低收入家庭资助	100,000.00	
	提前下达老年人助餐点建设补助个数	600,000.00	
	提前下达老年人助餐点运营补助	210,000.00	
	提前下达临时救助	990,000.00	
	提前下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570,400.00	
	提前下达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补助	1,500,000.00	
	提前下达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	3,600,000.00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提前下达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40,000.00	
	提前下达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86,600.00	
	提前下达市级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	300,000.00	
	提前下达市级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	400,000.00	
	提前下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229,200.00	
	提前下达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及运营奖励补助	300,000.00	
	提前下达易肇事肇祸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79,000.00	
	提前下达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	2,700,00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看护补贴	79,20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90,000.00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 政府预算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支出经济 科目编码							
							类	款						
		合计				4					1,013,000.00			
208	02 99 1	全额				4					1,013,000.00			
208	02 99 14400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4					1,013,000.00			
208	02 99	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购买服务	C190202社会救济服务		社会救助购买业务	1	302	27 502 05			330,000.00			
208	02 99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C0908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批	1	302	27 502 05			210,000.00			
208	02 99	社会救助等民政运转工作经费	C0810安全服务		保安	1	302	27 502 05			225,000.00			
208	02 99	社会救助等民政运转工作经费	C99其他服务		后勤	1	302	27 502 05			248,000.00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元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生活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等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8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78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市民发〔2022〕84号)，对我区按照一级120元/人月，二级80元/人月的标准进行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9〕213号)文件要求，对我区年龄为65周岁至69周岁的农村籍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每人每月50元补助。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2023年预计对全区各类困难群众、职工等困难群体进行慰问，包含民政服务对象(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贫困老年人、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党员、生活困难优抚对象、困难职工、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等预计2400人；根据文件规定对养老机构按照星级分类分别给予补助，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养老机构收住失能老人，分别按照每月225元、150元、120元、100元、80元补助，收住半失能老人分别按照每月150元、120元、90元、70元、50元标准补助；收住自理老人分别按照每月80元、60元、40元、30元、20元标准补助；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0〕176号)《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高政办发〔2017〕18号)，对我区年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居家适老化改造指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场景居家环境的产品服务包，包括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慰问人数	2400人
			指标2：老年人改造户数	7户
			指标1：养老机构运营补助个数	5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及时纳入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	100%
			指标2：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补助	100%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补助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预计完成时间		2023年春节、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预计投入资金		378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困难群众快乐度过春节	充分保障
			指标2：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	充分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救助事业发展	充分促进
			指标2：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1：宣扬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政策	充分宣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促进我区养老事业进一步发展	大力促进
			指标1：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指标2：老年人满意度	≥90%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级部门也应公开。

表13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3.7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33.7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0〕176号)《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高政办发〔2017〕18号),对我区年龄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根据市财函〔2023〕2314号文件要求,将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17万分配至民政局;将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儿童节日慰问)8.7万分配至民政局;将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配套补助资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21.06万分配至民政局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购买保险人数	9800人
			指标2:预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 数	15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购买 保险	100%
			指标2:及时纳入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预计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预计投入资金	533.7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指标1:保障老年人的基本权益	充分保障
			指标2: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 权益	充分保障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促进我区养老事业进一步发展	充分促进
			指标2:促进我区救助事业进一步发展	充分促进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宣扬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政策	充分宣传
			指标2:促进我区养老事业进一步发展	大力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老年人满意度	≥90%
			指标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0%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级部门也应公开。

表14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任务1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4724.61万元	
	任务2	做好社会福利工作		
	任务3	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任务4	做好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4724.61万元	
金额合计		4724.61万元	4724.61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一)持续做好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入户调查和审批工作，在册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的年度复审和动态调整，进一步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二)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成9个农村幸福院建设工作。制定出台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养老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推进城乡养老机构规范化运营。(三)进一步规范完善村委会建章立制工作，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四)做好地名志印刷出版、地名网站建设及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五)增强关爱保护工作力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监护干预机制，各部门联动共同构建关爱保护工作网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六)进一步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机制和程序，加强与区信息中心对接联系，力争实现核对平台系统与信息中心建立端口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七)持续做好“政府补贴人群”办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扎实做好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94个协会在解决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八)深化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医养结合水平，逐步开展康复服务。不断提高失能、半失能农村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和照护水平。(九)稳步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提升火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发放救助人数	17704人
			指标2：实有人员数	75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100%
			指标2：健全民政系统	100%
			指标3：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每月按时发放救助金	长期	
		指标2：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预计投入资金	4724.6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充分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宣扬民政惠民、民政爱民政策	充分宣传
			指标2：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稳健发展	充分促进
			指标3：促进社会救助事业顺利发展	充分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推动民政工作	长期
			指标2：促进殡葬事业	长期
			指标3：促进社区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满意度	≥85%
			指标2：残疾人满意度	≥85%
			指标3：社区人员满意度	≥85%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等项目			
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15.76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15.7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315.7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315.7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持续做好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入户调查和审批工作，在册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的年度复审和动态调整，进一步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 目标2：做好地名志印刷出版、地名网站建设和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 目标3：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目标4：稳步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提升火化率。			目标1：持续做好新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入户调查和审批工作，在册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的年度复审和动态调整，进一步推动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 目标2：做好地名志印刷出版、地名网站建设和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工作。 目标3：做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目标4：稳步推进殡葬制度改革，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预计发放救助人数	17704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100%	
			指标2：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每月按时发放救助金	长期	
			指标2：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预计投入资金	4315.7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充分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宣扬民政惠民、民政爱民政策	充分宣传	
			指标2：促进社会福利事业稳健发展	充分促进	
			指标3：促进社会救助事业顺利发展	充分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推动民政工作	长期	
			指标2：促进殡葬事业	长期	
			指标3：促进社区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困难群众满意度	≥85%	
			指标2：残疾人满意度	≥85%	
			指标3：社区人员满意度	≥85%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应公开空表并说明。